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7/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方剛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推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加強措施，特別信保計劃為向貸款予合資格中小企業的參與貸款機構提供最高80%的信貸保證。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中小企業仍處於復蘇的關鍵時期，短期內或會面臨另一場信貸危機。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委員建議容許那些有真正財政困難的中小企業，

在借款企業可以只償還貸款利息的6個月寬限期屆滿後，進一步暫延償還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取得的貸款，為期6個月。政府當局表示它有責任確保貸款計劃審慎運用納稅人的金錢。鑑於特別信保計劃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不認為現時有需要修改風險評估準則及相關程序。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特別信保計劃的6個月延長申請期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後，中小企業會面對財政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延長一整年，讓中小企業能為來年作更佳的規劃。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開拓新市場方面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例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參加國際商貿展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在延長申請的期限屆滿前檢討特別信保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中小企業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參加出口推廣活動，藉此擴充業務。政府當局亦會與貿發局合作，幫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6. 政府當局其後於2010年4月21日宣布決定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至2010年12月31日。特別信保計劃的其他特點維持不變。

###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的工貿事宜，"框架協議"涵蓋兩地各項主要計劃及措施，包括支持港資加工貿易企業升級轉型和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尤其是支援服務業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最新發展，以及《安排》補充協議七的內容。

8.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框架協議"及《安排》下的措施。他們熱切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就實施"框架協議"下的各項措施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中小企業)繼續溝通。委員亦希望《安排》能把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帶到新的層面，並為港商提供更多機會進一步進軍龐大的內地市場。至於開放服務貿易，委員關注到，服務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仍然面對相關准入限制所造成的各種壁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改善和精簡相關規則及程序，引入更多開放及利便措施，方便本地企業到內地經營。

9.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應協助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的本地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藉此開發內地內銷市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密切聯絡及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以期為這些中小企業開拓新商機，並就遷移生產基地物色新地點。

### 促進外來投資

10.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2009年的工作及2010年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讚揚投資推廣署在非常困難的2009年為促進外來投資付出的努力，並希望該署會繼續鼓勵及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在極富挑戰性的2009年取得完成265個投資項目的紀錄成果，他們認為在預期世界經濟復蘇的背景下，於2010年完成270個項目的目標過於保守。政府當局表示，完成一個項目一般需要長達36個月的籌備時間。投資推廣署的人手編制約有100名員工，政府當局認為就2010年訂立保守的目標是審慎的做法。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的競爭優勢已被新加坡、上海及天津等鄰近進取的經濟體系逐步趕上。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香港競爭對手的競爭策略進行研究。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向海外公司推廣香港。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政策誘因，例如稅務或地價優惠，以鼓勵這些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

13.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的工作進度，以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政府當局將會發展的六大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及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中，檢測及認證業最值得支持，因為該產業可在不同層面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14. 雖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達業界的關注，指出檢認局日後不應在直接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與私營公司競爭，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但部分委員則認為檢認局應充當推廣本港產業的平台，兼且不與民爭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檢認局會注意本身的角色，而且不會直接向市場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

1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新興行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軟件業)不應被忽視。他們呼籲政府當局牽頭發展軟件認證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產業，包括軟件及資訊科技專才的認證、雲端運算、資訊儲存及保安軟件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檢認局會隨即展開與這些選定行業及相關新興行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工作，以密切監察其發展。

1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國際地位，加快在香港發展該產業，而鑑於內地對檢測和認證服務需求甚殷，當局亦應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內地內需市場。當局亦應制訂臨時措施及長遠計劃，以培育檢測和認證業的人才。當局應考慮從海外招聘高級專才，以應付需求。

1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香港應利用本身作為中國通往世界的門戶的優勢，並爭取所有內地省市承認香港認可實驗所的檢測報告。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採納的標準與國際認可的標準一致，以免引起爭議。

1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並以高等教育作為主要的土地用途，輔以高科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及文化和創意產業，當局亦應考慮利用位置上的優勢，在邊境提供更多土地興建實驗所，檢測來自內地的食品及藥物。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1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舉行的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其他參展國家及城市的激烈競爭下，當局應加強宣傳香港參與上海世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將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包括以世博參觀者為目標的"一程多站"旅行團，不遺餘力地推廣中國主辦的上海世博，吸引旅客在世博前後訪港。

20. 至於原址保留香港館，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上海世博現時的計劃，香港館在上海世博閉幕後須予拆卸。然而，政府當局會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商討，在可行範圍內爭取在世博閉幕後原址保留香港館。若未能原址保留香港館，當局會考慮把整座或部分展館在香港另行重置。

## 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21.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以期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

22.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業界組織、關注團體、政黨和中小企業的代表及學者的意見。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分歧，範圍涵蓋在香港推廣及發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業、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即有否支配會議及展覽市場和與私營企業爭利)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等。雖然部分代表團體普遍認同貿發局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貢獻，但部分代表團體持相反意見，指貿發局壟斷了展覽市場。

2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的會展旅遊業若要在國際間保持競爭力，則必需解決會展中心與現時尚未獲充分使用的亞洲博覽館(下稱"亞博館")之間的內部惡性競爭。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會展中心及亞博館均獲政府資助，而會展中心發展理想，政府是時候向亞博館提供更多支援。然而，部分委員不同意為照顧亞博館的利益而限制會展中心的擴展，並認為兩個場地均應予以發展，把市場做大，達致雙贏局面。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貿發局同意與亞博館及私營辦展商加強溝通和合作，藉此研究在亞博館舉辦更多貿易展覽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在大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 科學園第3期

2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科學園第3期提出的發展計劃及擬議融資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鑑於政府的研發投資比重較台灣及新加坡等鄰近經濟體系為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研發開支。部分委員關注到第3期發展成本高昂，導致要向租戶收取昂貴的租金和管理費。他們認為當局應嚴格控制第3期的發展成本。他們亦認為當局應加大力度舉辦活動，引起年青人對研發的興趣。

25. 關於長遠的研發發展策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就廣東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生物科技、製藥及資訊科技)而言，香港應尋求與廣東當局更緊密合作。委員察悉第3期將會是科學園最後一期，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物色用地，以便日後於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及進行相關的產業工序，俾能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研究這些用地是否適合發展高增值產業。

## 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26.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全面檢討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的中期報告。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公營機構推廣研發成果的措施。委員期望隨着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和發光二極管照明等研發成果，發展及生產成本將會下降，讓私營機構能更普及使用這些科技。

27. 至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的擬議推行框架，事務委員會察悉，若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會預留2億元，以便於2010年4月推出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廣受業界歡迎的回贈計劃，該計劃能鼓勵業界增加研發投資。

2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除提供直接資助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育人才及引進香港缺乏的人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在香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讓海外公司購入這些技術。此外，政府當局應促進政府、業界與各持份者在這個範疇的合作，並為研發產業制訂具前瞻性的人手規劃。

2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除現金回贈外，政府當局亦應以稅務優惠的形式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撥出某個百分比的利潤作研發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條，在評稅時於營業利潤中扣除全部研發開支。回贈計劃旨在於現有的稅務優惠以外提供額外誘因，以進一步刺激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藉此為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貢獻。政府當局會留意回贈計劃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財政承擔額。

30.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相關的撥款建議於2010年1月29日獲財委會批准。

##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31. 政府當局曾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提出初步建議，經參考公眾對初步建議的意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後提出修訂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32.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提出警告，指過度規管會扼殺創意和創新，並認為公眾教育對防止網上盜版同樣

重要。部分委員認為，沒有指明用於進行侵權活動的技術種類便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針對侵權活動訂定刑事罰則的建議，可能會增加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建立可行的合作機制以打擊網上盜版，與內地和海外當局聯絡。至於政府當局建議為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訂定例外情況，部分委員認為例外情況應延伸至只限於個人使用的其他類別作品，例如影片或刊物。

33.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政府當局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聽取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及版權使用者)及市民的意見。雖然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香港的修訂建議較世界水平落後，仍不足以應付網上侵權活動，但部分版權使用者則認為應審慎詮釋這項妨礙意念及資訊自由流動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須於版權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要讓使用者及年輕一代參與修訂建議的討論。政府當局表示，三方協作機制已編定舉行會議，以就政府的一套修訂建議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仍然在網站收集意見書，並會繼續舉辦多個公眾論壇，徵詢版權使用者和擁有人的意見。當局亦有留意互聯網使用者在各個互聯網論壇提出的相關意見。當局在2010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前，會考慮海外國家採用類似的版權保護制度的經驗。

34. 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並曾參觀於亞博館舉行的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7日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附錄I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09-2010年度委員名單

<b>主席</b>	方剛議員, SBS, JP
<b>副主席</b>	林大輝議員, BBS, JP
<b>委員</b>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直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8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 (直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總數：16位議員)
<b>秘書</b>	余天寶女士
<b>法律顧問</b>	曹志遠先生
<b>日期</b>	2010年7月2日